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3〕304号

关于终止对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审核的决定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2年9月22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年6月2日，你公司和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硅动力字[2023]004号）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用文

件的申请》（安证报[2023]259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6月02日印发
